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（跟踪评价）（重点）

街镇名称：（盖章）

闵行区华漕镇

项目名称	林水复合建设试点						
预算单位	华漕城建中心（水务）	具体实施（内设机构）	华漕城建中心（水务）	跟踪时段	2024年01月01日 —— 2024年08月31日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是 ☐ 否 ☒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	700000	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0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0.00%	是否需要预算调整	是 ☒ 否 ☐
调整后预算数（元）	0	调减金额（元）	700000	调增金额（元）	0	事前绩效评估评审预算（元）	
选择重点跟踪理由	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45%						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背景概况
 2023年，上海市水务局联合上海市林业局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开展了林水复合专班调研，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在本市河湖治理中推进林水复合建设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430号）《关于本市推进林水复合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水务〔2023〕627号），提出“鼓励在新城绿环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河湖治理项目中，在河网密度较低、除涝压力较大的区域，在现有凹地、退养鱼塘、坑塘水面、非规划河道、小微水体等区域，因地制宜开展林水复合试点”。

林水复合是指在一定区域内通过国土空间的复合利用，实现水中有林、林中有水，复合区域既满足河湖功能和结构要求，具备防汛调蓄能力，又符合森林资源认定标准，形成水绿空间整体生态效应。目前华漕镇河道周边部分地块杂草灌木丛生，景观效果欠佳，河湖调蓄空间和森林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为切实加强河道林水复合工作，发挥河道综合效益，改善城乡水环境面貌，巩固和提高闵行区河道整治成果，华漕镇水务管理站申请设立了“林水复合建设试点”项目。项目通过了联合论证评审及概算审核，经华漕镇党委会议、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建设范围涉及21条镇、村级河道的岸坡，总面积58.7亩，建设内容包括：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基础设施、无纺布绕杆、排水沟等。

2、预算安排
 林水复合建设试点项目2024年年初申请预算70万元，年中预算无调整。

3、工作内容
 华漕镇林水复合建设试点项目位于华漕镇赵家村、鹭山村、纪西村、纪东村、卫星村、红卫村、杨家巷村、陈家角村、许浦村，种植区域为现状河道岸坡，涉及21条镇、村级河道，总面积58.7亩，建设内容包括：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基础设施、无纺布绕杆、排水沟等。
 计划种植乔木：女贞514株、乌桕216株、无患子23株、栾树95株、榉树89株、三角枫331株、红叶石楠580株、高杆紫薇1577株、弗吉尼亚栎724株，种植地被：百花草籽4429.47㎡。

4、计划时间节点
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，计划施工工期30天，其中：施工准备第1日-5日，测量放样第1日-15日，土方施工第1日-20日，上木种植第10日-25日，下木种植第20日-30日，日常养护阶段第10日-30日，清理验收第30日前。

二、项目具体实施情况（对照阶段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）：

1、预算执行情况
 华漕镇林水复合建设试点项目2024年初申请预算70万元，年中预算无调整，截止至8月31日，项目资金未发生支出，预算执行率0%。

2、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
 华漕镇林水复合建设试点项目按计划完成了58.7亩的林水复合建设工作，于2024年6月20日开工，于2024年7月19日完工并通过验收，在约定工期30日内完工。

三、阶段性跟踪结论：

根据项目预算执行率和目标完成度，截止8月31日，华漕镇林水复合建设试点项目运行存在问题

四、绩效跟踪后项目总体判断	年度项目预算完成可能性	确定能完成 ☐	有可能完成 ☐	确定不能完成 ☒
	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可能性	确定能完成 ☒	有可能完成 ☐	确定不能完成 ☐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：

1、存在问题
 截止至8月31日，项目资金无预算执行金额，预算执行率0%。主要原因为镇财政所发布了《关于2024年华漕镇财政预算（项目支出）调整的通知》，提出了“按照‘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’的基本原则，根据镇财政下发的《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表》中批准下达的‘项目支出财政审核数’同步调整财政一体化系统中项目支出的指标数”的要求；
 项目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“种林面积：66.57亩”，与实际工作量58.7亩不符。主要原因为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时尚未明确具体建设范围，且后续未及时根据采购需求、合同约定等调整绩效目标。

2、改进措施
 项目已于2024年6月28日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付款方式为“按照华漕镇财政预算安排，逐步支付该工程的余款”，确保合同履行规范，并向财政所申请预算调整；
 及时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，调整绩效目标为“种林面积：58.7亩”。

主要跟踪指标（结合项目特点选择重点绩效指标）

				跟踪时的目标完成情况	跟踪时的纠偏情况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应完成的 绩效目标值	完成百分比 或情况描述	偏差情况 (尽量用数值表示)	偏差原因	纠偏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河道岸坡 种林条数	21条段	21条段	截至2024年8月 31日，项目按计划完 成了21条段河道岸坡 的种林工作。	无	-	-
		种林面积	66.57亩	66.57亩	截至2024年8月 31日，项目按计划完 成了58.7亩的种林 工作。	-7.87亩	项目设定绩效目标时 尚未明确具体建设范 围，预估种林面积为 66.57亩；后续项目 根据党委会决议要 求，调整了超出华漕 镇管辖范围的市属、 区属河道岸坡，实际 按照58.7亩进行招投 标并开展建设工作， 但未及时根据实际工 作量调整绩效目标。	及时根据党委会决议、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 定，调整绩效目标为“ 种林面积：58.7亩”。
	质量指标	种林合格率	100%	100%	100%	无	-	-
	时效指标	考核验收	实地测量	实地测量	100%	无	-	-
		整改及时率	发现不合格立 即整改	发现不合格立即整 改	100%	无	-	-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 标	河道绿化林带 信访投诉件减少	减少	减少	减少	无	-	-
		提升森林覆盖 率	提升	提升	提升	无	-	-
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建立健全长效 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建立健全	建立健全	无	-	-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河道周边居民 满意度	≥90%	-	-	无	-	-
需要说明的情况: 项目处于审计审价过程中，尚未开展满意度调研，故未针对“河道周边居民满意度”目标开展跟踪。 项目单位已于2024年9月调减预算，调整后预算0万元，当年无资金支付计划。								

领导（签字）：

绩效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填报日期：